证券代码:603602 证券简称:纵横通信 公告编号:2025-054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月12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月12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滨江区协同路190号纵横通信A座3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月12日

至2026年1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纵横渚天(香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议案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602	纵横通信	2026/1/5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合伙企业股东应由自然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非自然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出席会议,或者由前述人士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自然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非自然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自然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非自然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合伙企业股东单位的自然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非自然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其他非法人股东应由授权代表人出席会议。授权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股东单位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传真、邮件等方式办理登记,并提供上述第1条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3.登记时间:2026年1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4. 登记地点 (信函地址):杭州市滨江区协同路190号纵横通信A座18楼证券部 (邮编:310051)

5.登记邮箱:zqb@freelynet.com

6.登记传真:0571-88867068

7.联系电话:0571-87672346

六、其他事项

与会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往返交通和住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纵横渚天(香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602 证券简称:纵横通信 公告编号:2025-055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林爱华女士持有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8,210,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5%。本次质押展期股份数为5,100,000股,累计质押股份(含本次)5,1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62.11%,占公司总股本的2.21%。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苏维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70,495,1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51%。本次林爱华女士股份质押展期后,苏维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合计35,100,000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49.79%,占公司总股本的15.19%。

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收到林爱华女士办理股票质押展期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展期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展期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林爱华女士于2023年12月26日将持有的本公司5,1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当时总股本2.48%)质押给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该业务的质押起始日为2023年12月26日,质押到期日为2024年12月25日,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股份解除质押及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2024年12月25日,林爱华女士将5,100,000股质押展期,展期后质押到期日为2025年12月25日,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2)。2025年12月25日,林爱华女士将上述股份5,100,000股质押展期,展期后质押到期日为2026年12月25日,已办理完成相关手续。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数量(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林爱华	否	5,100,000	否	否	2023/12/26	2026/12/25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2.11%	2.21%	偿权类投资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及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苏维锋	62,284,331	26.96%	30,000,000	30,000,000	48.17%	12.98%	0	0	0	0
林爱华	8,210,800	3.55%	5,100,000	5,100,000	62.11%	2.21%	0	0	0	0
合计	70,495,131	30.51%	35,100,000	35,100,000	49.79%	15.19%	0	0	0	0

二、其他说明

林爱华女士的个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主要包括日常收入、股票分红、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苏维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公司股票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本次质押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3602 证券简称:纵横通信 公告编号:2025-053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纵横渚天(香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500万欧元(对应人民币4,137.35万元)	0	不适用:新增担保额度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98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纵横渚天(香港)有限公司(FREELY WILDSKY (HONGKONG) LIMITED,以下简称“渚天香港”)及其全资子公司渚云波兰有限公司(WYSEPKA CHMUR POLSKA SP. Z O.O.,以下简称“渚云波兰”)因经营需要,拟向银行申请总计不超过500万欧元(按照2025年12月26日汇率折算成人民币为4,137.35万元)的融资授信额度,由公司为其上述授信额度及项下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质押、抵押,实际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以最终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5年12月2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纵横渚天(香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存在反担保情形。因渚天香港及渚云波兰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均超过70%,本次担保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前述授信担保事项并签署相关协议,上述授权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担保额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注]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70%									
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渚天香港以及子公司渚云波兰	100%	超过70%	0	500万欧元(对应人民币4,137.35万元)	3.98%	12个月	否	否

注:“预计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归母净资产比例”以500万欧元按照2025年12月26日汇率折算成人民币4,137.35万元及2024年12月31日公司归母净资产计算。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渚天香港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纵横渚天(香港)有限公司 (FREELY WILDSKY (HONGKONG) LIMITED)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100.00%)
法定代表人	虞杲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77737090-000-02-25-5
成立时间	2025-02-21
注册地	香港
注册资本	200万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进出口贸易;电子商务;批发与零售;物流与仓储

主要财务指标(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11月30日/2025年1-11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5,516.46	渚天香港于2025年成立,无法提供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数据
	负债总额	4,513.18	
	资产净额	1,003.28	
	营业收入	2,591.17	
	净利润	-429.40	

2、渚云波兰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渚云波兰有限公司 (WYSEPKA CHMUR POLSKA SP. Z O.O.)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二级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纵横渚天(香港)有限公司(FREELY WILDSKY (HONGKONG) LIMITED)(100.00%)
法定代表人	汪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41240840
成立时间	2025-03-24
注册地	波兰
注册资本	5,000兹罗提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信息通信技术设备零售;其他新产品的零售;计算基础设施、数据处理、网站管理(托管)及相关领域;其他与内容分发相关的活动;零售贸易;广告公司业务;大众传媒广告;企业经营活动咨询及其他管理咨询;其他未另列明货物的专业批发代理活动;翻译服务相关业务

主要财务指标(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11月30日/2025年1-11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7,467.01	渚云波兰于2025年成立,无法提供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数据
	负债总额	7,509.45	
	资产净额	-42.44	
	营业收入	138.96	
	净利润	-42.44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被担保人渚天香港及渚云波兰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尚未与相关方就本次担保预计事项签订担保协议,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署并执行的担保合同或银行批复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预计及授权事项是为满足子公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且其现有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公司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2025年12月2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纵横渚天(香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上述担保事项。公司董事会认为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3602 证券简称:纵横通信 公告编号:2025-052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弃权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6日上午在公司19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22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苏维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纵横渚天(香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54)。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3933 证券简称:睿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4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福建睿能智能电子有限公司	5,000.00万元	8,317.36万元	是	否
贝能电子(福建)有限公司	4,000.00万元	9,950.00万元	是	否
上海奇电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500.00万元	500.00万元	是	否
福州睿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万元	1,000.00万元	是	是

截至2025年12月26日,上述表格中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系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睿能科技”)为授信主体(被担保人)在各银行实际累计提用额度的担保余额。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95,394.12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73.65
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福州睿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该控股子公司持股12%、4%的少数股东孙敏先生、周胡平先生,以其持股比例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方式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全资子公司福建睿能智能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能智能”)、贝能电子(福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贝能”)、上海奇电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电电气”)及控股子公司福州睿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能控制”)在近日签署了担保协议,该控股子公司睿能控制少数股东以其持股比例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方式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外无其他反担保。

本次担保情况主要如下:

被担保人	担保人	持股比例	2025年预计的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签署的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银行名称	担保期限
睿能智能	睿能科技	100%	20,000.00	5,000.00	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12/18至2026/12/18
福建贝能	睿能科技	100%	4,000.00	4,000.00	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12/18至2026/12/18
奇电电气	睿能科技	100%	1,500.00	5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11/23至2026/11/23
睿能控制	睿能科技	84%	2,000.00	2,000.00	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12/18至2026/12/18

注:上述表格中的数据为2025年年度预计的被担保人与对应银行的相关授信及担保的事项。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4年12月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24年12月19日召开的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蓝李春先生全权代表公司,在批准的授信额度内,处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及担保相关的一切事宜,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及其子公司承担。本次银行综合授信及担保的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有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2月3日、2024年12月20日公司公告。

二、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福建睿能智能电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睿能科技持股100%	91350100585331576 6
法人	贝能电子(福建)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睿能科技持股100%	91350100674002846F
法人	上海奇电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睿能科技持股100%	91310000059316936 16
法人	福州睿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睿能科技持股84%;孙敏持股12%;周胡平持股4%	91350100MA31MYTR1M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月-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睿能智能	53,527.85	21,762.62	31,765.23	17,424.69	134.70	57,967.84	26,337.32	31,630.52	15,342.96	-945.92
福建贝能	26,542.11	15,849.00	10,693.11	20,877.05	945.79	23,712.52	13,965.20	9,747.32	26,954.40	1,085.76
奇电电气	11,960.33	5,353.61	6,606.72	8,460.59	-646.37	11,205.04	3,951.95	7,253.09	8,284.71	-1,528.69
睿能控制	9,506.86	4,551.58	4,955.28	9,123.47	1,139.52	8,639.08	4,823.32	3,815.76	10,910.71	1,443.35

(二)反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孙敏,男,中国国籍,住所:福建厦门;周胡平,男,中国国籍,住所:福建福州。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上述自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司及其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的事项,有利于满足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担保对象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偿债能力,总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睿能控制提供担保,由睿能控制持股12%、4%的少数股东孙敏先生、周胡平先生,以其持股比例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方式为公司提供反担保。睿能控制的资信状况良好,业务呈增长势头,总体风险可控,且反担保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12月26日,公司无对外担保的债务逾期的情况;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对外担保总额0万元;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总额0万元。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如下:

被担保人	担保总额(万元人民币)	占公司最近一期(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29,528.56万元的比例(%)
全资子公司	91,394.12	70.56
控股子公司	4,000.00	3.09

截至2025年12月26日,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3,327.2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人民币129,528.56万元的33.45%。主要内容如下:

币种 被担保人	万元人民币	万美元	折算(万元人民币)
全资子公司福建贝能	9,950.00		9,950.00
全资子公司上海贝能	4,930.00		4,930.00
全资子公司贝能国际		1,550.63	10,909.92
全资子公司睿能智能	8,317.36		8,317.36
全资子公司奇电电气	500.00		500.00
全资子公司嘉兴睿能	7,720.00		7,720.00
控股子公司睿能控制	1,000.00		1,000.00
合 计			43,327.28

注:上述表格中数据以2025年12月26日美元对人民币汇率7.0358折算。

特此公告。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3799 证券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5-136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	2025年12月25日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	630,200股

一、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基本情况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方式为限制性股票,股份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拟授予的权益数量为1,918.9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截止2024年12月27日可转债转股后公司股本总额1,697,214,928股)比例为1.13%。其中,首次授予的权益数量为1,535.1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90%;预留授予的权益数量为383.7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2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2月3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华友钴业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4-127)。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5年1月23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298名激励对象授予1,041.93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5.06元/股。在确定授予日后办理缴款的过程中,因部分员工未在规定时间参与认购部分或全部限制性股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298人调整为1,161人,首次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041.93万股调整为934.93万股。公司已于2025年3月7日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3月1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华友钴业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二、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情况

(一)本次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授予日	2025/10/29
授予数量	630,200股
授予人数	176人
授予价格/行权价格	30.91元/股
股票来源	√发行股份 □回购股份 □其他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5年10月29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302名激励对象授予111.10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为30.91元/股。股份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在确定预留授予日后办理缴款认购的过程中,部分激励对象未在规定时间参与认购部分或全部限制性股票,因此,本次激励计划实际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302人调整为176人,预留授予股数由111.10万股调整为63.02万股。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其他内容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0月3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华友钴业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22)。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下同)任职的核心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实际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76人)		63.02	56.72%	0.03%
预留授予总计(176人)		63.02	56.72%	0.03%

三、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一)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二)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限售期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2、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届时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将一并回购。

四、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5]432号),经审验,截至2025年11月30日,176名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630,200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630,200.00元,实际认购款共计人民币19,479,482.00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630,2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8,849,282.00元。因本次发行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股票,故公司股本总额增加630,200股。

五、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z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630,200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并取得《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日为2025年12月25日。

六、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896,097,297股增加至1,896,727,497股,公司控股股东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控股”)及一致行动人陈雪华先生的持股数量不变,仍为391,169,847股,持股比例由20.63%下降至20.62%。本次预留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七、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018,380	630,200	12,648,58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884,078,917	0	1,884,078,917
总计	1,896,097,297	630,200	1,896,727,497

注:股本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八、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募集资金总额为19,479,482.00元,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九、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摊销。由本次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董事会已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5年10月29日,根据预留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经测算,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合计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预计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63.02	2,009.71	251.21	1,339.81	418.69

注:①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

②上述摊销费用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